

增補再版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國 釐 金 問 題

洋裝一冊

三角五分

是書搜集各種檔案文牘。凡關於釐金之弊竇。以及裁撤後如何整頓稅源。抵補收入等重要問題。無不綱舉目張。詳細說明。不獨可爲理財者之座右銘。并可爲行政者之考證焉。

財 政 學

一元二角

民 國 財 政 史

八 元

比 較 豫 算 制 度 論

八 角

田 中 公 債 論

五 角

中 國 之 金 融

五 角

富 國 學 問 答

五 分

計 學 淺 訓

二 角 五 分

民 國 工 商 統 計 概 要

四 角

橫 山 雅 勇 統 計 通 論

一 元 四 角

經 濟 通 論

七 角 五 分

經 濟 學 各 論

六 角

增補再版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閱 者 注 意

法令不能歷久無增損本書
係彙集民國四年一月以前
之法令茲另刊補編自四年
一月起至五年八月止庶幾
一氣啣接足備參考之需要
商務印書館謹啟

中華民國 法令大全例言

一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係截至二年四月止至今幾及二年其中法令已經改廢者居十之七八新增者幾加一倍故特重爲編輯凡現已廢止及修正之件均行刪去一以現行者爲斷

二 本編分類大概略依前編惟關於國會之件頗少故改爲議會附於約法之後而增外交一類又行政訴訟等亦另立一類共分十六類

三 本編仍以民國所頒布者爲斷其前清所頒法律民國實行（如暫行新刑律）及尙有一部分適用者（如法院編制法審判廳試辦章程及前清現行律之關於民事部分與舊官制中之尙未廢撤如步軍統領八旗都統各項制度等）又如郵政章程電報章程等均以另有專書不再編入

四 現行法令尙未完備故分類亦但期大綱相同取便檢查如租稅銀行貯蓄票審計會計俱入財政國籍警察括以內務刑事各法令及訴訟法監獄統稱

司法俟將來法令完備後再當詳細分類
五 每類之中本當以事相從（如官制官規以官署爲次序之類）以公布年月先後爲次惟因有隨時

採輯補入之件故未能悉遵此例又分類有頗費斟酌而終不甚確當者（如官規一類中頗有與各類出入之處）閱者諒之

六 本編大概取材政府及各部公報與各部所輯法令書及各省公報但遺漏者似仍不免且有但有修改之文而不見原法令者（如浙江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但見修正呈文未見原文）海內政界如能隨時錄示俾得再版時補入不勝感幸

七 本編截至四年一月爲止凡三年以前公布之法令及四年初公布重要之法律均已搜羅完備以後所頒當於再版時追加

八 本編所收均屬純粹法令其關於解釋及申明補充之各種公文將來自當另行分別編印例案集本編概不收錄

九 本編於曾經修正各法令皆依修正本登載而詳

註修正年月及次數於題下間有正在排印之際有新頒法令致前頒法令因以廢止或一部改變而不克抽出者則於目錄下註廢改等字以識區別庶閱者不致誤會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總目

第一類 約法 議會

中華民國約法

附關於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附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附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附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等令

附蒙古待遇條例

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參政院組織法

參政院議事規則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

立法院組織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

第二類 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法制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銓敘局官制

大總統府政事堂印鑄局官制

修正外交部官制

修正內務部官制

修正財政部官制

修正陸軍部官制

修正海軍部官制

修正司法部官制

修正教育部官制

修正農商部官制

修正交通部官制

參謀本部官制	三一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五九
陸軍測量官官制	三二	法律編查會規則	六一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三二	中央觀象臺官制	六二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三五	觀測所官制	六三
艦隊司令條例	三八	平政院編制令	六三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四〇	審計院編制法	六六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四二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六七
海軍港務局條例	四五	審計院各廳職掌綱要	六七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四七	審計院書記室職掌綱要	六八
陸軍監獄官制	四七	京師警察廳官制	六九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四八	造幣廠官制	七一
全國水利局官制	五一	修正造幣廠章程	七一
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五一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七七
鹽務署官制	五二	財政部呈擬加改各省官銀總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條文	七八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五三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七九
鹽務署稽核總分所章程	五四	參政院祕書廳官制	七九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五八	督察禁煙處章程	八〇
蒙藏院官制	五八		

衛生陳列所章程

八一

籌辦全國油礦處辦事暫行簡章

一〇八

關稅改良委員會章程

八一

幣制局簡章

一一一

稅法委員會章程

八二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一一二

財政討論會章程

八三

將軍府編制令

一一三

修正清查官產處章程

八四

將軍行署編制令

一一三

教育部編審處規程

八五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一一五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八六

都統府官制

一一五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八七

護軍使暫行條例

一二七

糖業改良委員會章程

八八

鎮守使署條例

一二八

權度製造所章程

八八

省官制

一二九

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章程

九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

一二〇

統計委員會規則

九四

道官制

一二一

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

九五

縣官制

一二二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九七

縣佐官制

一二三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九八

地方警察廳官制

一二三

交通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暫行職制

一〇〇

縣警察所官制

一二四

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一〇五

財政廳官制

一二五

國史館官制

一〇八

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

一二五

財政總長呈各省巡按使應否監督財政擬隨

時呈請親裁以重特權文

一二六

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

監獄官制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五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

行條例

一二七

海軍艦艇職員令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一四六
一四七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大理院增設刑事一庭呈文

一二八
一二九

交通部廳司分科章程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一五二
一五二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

司法部解釋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廳權限

一二九

雜稅整理處章程

財政部呈請准予各都統援用委任道尹監督

一五二
一五三

責任飭文

一三一

財政條例文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一三二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一五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一三三

各省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四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

通則

一三四

內務部核覆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

呈文

一三六

文官官秩令

陸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一
二

留英海軍學生監督辦事處暫行章程

京兆尹官制

一三七
一四〇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

陸軍官佐補官令

四
六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一四一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

六

第三類 官規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八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四〇

修正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九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四一

陸軍測量官官俸法

九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四一

技術官官俸法

十

鹽務署旅費規則

四二

關於文官任免執行

一一

清查官產處會議規則

四三

官吏服務令

二四

清查官產處調查員支給旅費規則

四三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二七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四四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二八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四五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

三二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四六

內務總長呈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

三二

陸軍軍官學生畢業試驗監臨規則

四七

日文

三二

陸軍測量人員作業旅費規則

四八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三三

陸軍旅費規則

五〇

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三四

海軍旅費規則

五二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三六

海軍休假規則

五四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三六

監獄處務規則

五五

內務部僱員薪給令

三七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五八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三七

各省司法人員每日勤務時間令

六一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三八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六二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七二 程

九五

視察監獄規則

七二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九六

監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七四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九七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七五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九七

司法官考績規則

七六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九八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七九 獎學基金管理員職務規程

九九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八〇 獎學金出納細則

九九

各級審檢廳代理員支俸規則

八一 軍艦職員勤務令

一〇〇

甄拔司法人員規則

八三 農事試驗場規程及分科細則令

一三六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八六 農事試驗場處務通則

一三七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八七 林藝試驗場規程

一三八

視學留部辦事規程

八八 農商部請假規則

一三九

中央觀象臺辦事規則

八九 農商部旅費規則

一四〇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章程

九一 農商部錄事規則

一四〇

程

九一 交通部視察職務規程

一四一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章程

九三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一四二

程

海軍部無線電報局通信規則

一四三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

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一四三

鐵路監督管理工程局任用專門人員函約式

樣

蒙藏院辦事規程

平政院各庭評事兼代辦法

平政院處務規則

肅政廳處務規則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參政院院長呈請核定參政俸給文

參政院秘書廳辦事細則

參政院警衛處暫行辦事規則

陸軍部值日規則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各鎮守使薪公數目

內務部酌定各省道缺經費呈文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

修正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知事指分令

知事獎勵條例

知事懲戒條例

文官任職令

頒發任命狀規則

官吏違令懲罰令

陸軍官佐補官令

審計院辦事細則

審計院各廳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會計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庶務科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編纂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書記室編譯科翻譯處辦事細則

審計院辦事員服務規則

審計院辦事員月薪規則

平政院各庭辦事細則

肅政廳肅政史辦事細則

肅政廳書記處辦事細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二

一八五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六

二〇九

肅政廳保管案卷專則

二一〇

緝私條例

二三一

肅政廳收案及舊狀專則

二一一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二三二

肅政廳收發專則

二一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二三三

交通部處務通則

二一二

縣知事甄別章程

二三五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二一五

領事職務條例

二三五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二一五

場知事任用條例

二三七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二一六

第四類 外交

修正權運局稽查員辦事規則

二一七

海牙禁煙公會訂立鴉片公約

一八

修正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

二一七

善後借款合同

一六

稽核員辦事規則

二一八

五國借款合同

一六

修正教育部總務廳會計科出納規程

二一九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四

司法部文官普通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二二二

局外中立條規

二六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二二三

雜稅整理處規則

二二六

第五類 內務

視學室規則

二二六

國籍法

一

縣佐任用條例

二二七

行政執行法

四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二二八

警察學校組織令

六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二三〇

警察學校教務令

七

著作物呈請註冊暫照前清著作權律分別

核辦通告文

災賑獎章條例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嚴禁巫術令

國籍法施行規則並呈文願書各式

解剖規則

古物陳列所章程

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

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

治安警察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

豫戒條例

報紙條例

解剖規則施行細則

禁種罌粟條例

地方保衛團條例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勸戒翦髮條規

修正行政執行法

狩獵法

出版法

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章程

第六類 財政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規則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簡章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金庫條例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九

四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	一六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九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一七	所得稅條例	四〇
管理官產規則	一八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四五
定期有利國庫券規則	一九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四七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二〇	交通銀行則例	四七
清查公款章程	二一	勸業銀行條例	四九
鹽稅條例	二二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五三
財政總長呈擬均一鹽務稅率劃定區域分期推行文	二三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五五
驗契條例	三一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五六
契稅條例	三三	稽查造幣廠章程	五八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	官產處分條例	五九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收費分期辦法文	三六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六一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呈擬將浙省漕糧前改定之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並將大綱第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文	三七	內國公債局章程	六二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三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六三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	六五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章程	六五
		新華儲蓄銀行暫行章程	六七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七〇